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322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志強(歿)

債 務 人 陳玉修即張志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德崑即張志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博凱即張志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01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志強對於第三人行政  
02 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遺產債權強制執行，並聲  
03 請查詢郵局開戶資料，惟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債務人於第  
04 三人之勞工退休金遺產債權，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05 並無不明。又第三人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非在本院  
06 轄區，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  
07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